

清楚展示門牌 利人惠己

大家尋找從未到過的地方，即使地圖在手，也可能因店舖或樓宇沒有展示門牌號數而感到苦惱。有見及此，差餉物業估價署 12 月推出「門牌號數展示運動」，呼籲市民正確標示門牌號數。

活動包括寄發宣傳函件及單張給全港地下單位業主或店舖營運者，和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，並有宣傳海報供在大廈大堂當眼處張貼、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；香港郵政則使用「門牌號數展示運動」的宣傳口號「門牌裝妥 方便你我」作郵戳。



一清二楚：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曾梅芬（左圖）表示，「門牌號數展示運動」過後，該署將進行巡查（右圖）。

勸諭無效或作檢控

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曾梅芬接受《政府新聞網》專訪時表示，正確及清晰展示門牌號數，不僅有助市民及遊客識別位置，也方便公營部門提供緊急服務，如郵政、警務、救護或消防等。

如樓宇地下每個單位均獲編配獨立門牌號數，這些單位均須標示門牌號數。若整幢樓宇只獲配 1 個號數，則須在樓宇入口標示門牌號數。

在「門牌號數展示運動」過後，估價署 2010 年年初進行巡查，如發現沒有標示，便作出勸諭；若勸諭無效，便發出標示命令，規定物業的登記業主必須遵從命令，在建築物標示獲編配的門牌號數。若業主仍不理會，估價署可能提出檢控。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獲授權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命令，規定在建築物標示獲編配的門牌號數。不遵從標示命令者可被罰 2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自 2007 年 4 月起，該署共發出逾 3,600 封勸諭信及 41 份標示命令。

曾梅芬強調，發出門牌號數標示命令前，將設法與業主聯絡和溝通，鼓勵他們正確標示，當規勸無效時，才會考慮檢控。

左單右雙清楚易見

她相信大部分業主及物業使用者並非刻意不展示門牌，只是可能在物業經翻新或改建後忘記此事，希望這次宣傳活動可提示有關人士注意。

由於門牌展示位置及格式可以各式各樣，字體大小並不統一，估價署 2007 年發出《執行守則》，為規範編配及標示門牌號數提供指引，讓市民有所依循，確保門牌號數清楚易見。

編配門牌號數時，估價署參考地政總署發出的刊憲街道名稱公告，以及土地註冊處出版的《街道、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》所訂明的街道起點和走向。位於街道左邊的建築物門牌應為單數，位於右邊則為雙數。

估價署也會確保為建築物編配門牌號數後，還預留足夠門牌號數供附近地盤或重建後的樓宇。

該準則也適用於為政府大樓、公共樓宇及旅遊景點編配門牌號數，如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門牌號數是「高士威道 66 號」、山頂凌霄閣則是「山頂道 128 號」、香港文化中心是「梳士巴利道 10 號」、香港歷史博物館是「漆咸道南 100 號」，馬灣的挪亞方舟為「珀欣路 33 號」。

按照原則編配號數

曾梅芬表示，目前的慣例是為整個新建樓宇編配單一門牌號數，讓發展商或業主在合併或分拆地下單位後，有更大彈性處理更改單位的識別編號，例如若整個樓宇獲編門牌號數「10」號，發展商或業主可自行編配地下單位為店舖 A、B、C 等。

過去新界不少村屋的業主，因方便郵遞或其他理由，一直採用非正式門牌號數。在編配正式門牌時，估價署將考慮予以保留，並盡可能按現有號數，順序編配。若在兩個現有號數中無法加插新號數，便在號數後面加上 A、B、C、D 等英文字母。

曾梅芬說，間中收到市民意見，希望獲編指定、幸運的門牌編號，如 3、18 或 168 號等，也曾有個案要求編配雙數編號，儘管其物業座落在街道屬單數的那邊。

她表示，理解市民可能對個別編號有所喜好，估價署將按實際情況盡量滿足，但由於編配仍須按既定原則進行，希望市民明白該署未必能接納他們的特別要求。

2009 年 12 月 13 日